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標準作業程序

桃園市演藝團體立案登記、變更登記、註銷登記服務

壹、目的：扶植所轄文化藝術事業及輔導演藝團體，提昇藝術水準，呈現多元文化風貌。

貳、摘要：申請人備妥申請相關資料，經本府審核後繕發核准函及設立、變更及註銷登記，並通知領證、結案。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桃園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要點

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
一、設立登記：

（一）桃園市演藝團體立案登記申請書1份

二、變更登記：

（一）桃園市立案演藝團體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

（二）原登記證正本

三、註銷登記：

（一）桃園市立案演藝團體解散並註銷登記申請書1份

（二）原登記證正本

伍、流程說明：

（請翻頁）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

桃園市演藝團體立案登記、變更登記、註銷登記服務

申辦前製作業			
辦理登記業務前，請先詳閱「桃園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要點」，有任何問題請先洽詢窗口。			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說明	作業時間
文化局表演藝術科	1. 團體名稱確認查詢	請來電或電郵向承辦窗口確認申辦業務內容(ex. 團體名稱、變更項目件、或註銷相關辦理業務內容)。	1 日
	2. 申請提送	(1)請申請單位依桃園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要點及表格規定送件申請。 (2)電郵、郵寄或臨櫃送件皆可。 *郵寄資訊：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張小姐 (申辦項目：演藝團體業務)	1 日
	3. 文件審核	承辦窗口受理後審核文件內容： (1) 初審通過送件辦理。 (2) 不通過，通知退件辦理補件。	3 日
	4. 申辦流程	俟登記證製作完成，函復並通知申請單位。	5 日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項目	步驟說明		作業時限
1. 立案登記	(1)確認申辦內容	電話，電郵聯繫。	1 日
2. 變更登記	(2)申請提送	臨櫃，郵寄皆可。	1 日
3. 註銷登記	(3)文件審核	1. 審核通過-受理申請。 2. 審核不過-通知補件。	3 日
	(4)受理申請/進行申辦流程	1. 機關核准後，製證並繕發核准函。 2. 通知申請人/副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/結案。	5 日